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補字第62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被告 李洧緹

原告與被告李洧緹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,72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書記官 王春森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7萬3,432元)	1	利息	1 萬 2,256 元	113年10月29日	113年11月7日	(10/365)	12.75%	42.81元
	2	利息	6萬159元	113年10月29日	113年11月7日	(10/365)	15%	247.23元
	小計							290.04元
合計								7萬3,722元

